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4F20200127 号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马股份”）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 .....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5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	11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13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13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3
七、结论意见 .....	14

##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迪马股份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重庆中奇特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8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5.80 元。此次发行完成后，迪马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

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45041506X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597.628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韶颖，注册地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 8 号。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年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 2019 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23人，其中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3.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4.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以及激励对象的承诺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 1. 股票种类、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3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3,597.6284 万股的 5.52%。

####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韶颖	董事长、总裁	400	2.98%	0.16%
2	杨永席	董事、常务副总裁	1,400	10.42%	0.57%
3	易琳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00	6.70%	0.37%
4	刘琦	副总裁	200	1.49%	0.08%
5	王骏	董事会秘书	50	0.37%	0.02%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8人）			10,486	78.04%	4.30%
<b>合计（123人）</b>			<b>13,436</b>	<b>100.00%</b>	<b>5.52%</b>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四)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



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其禁售期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07 元的 50%，为每股 1.54 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95 元的 50%，为每股 1.48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以2017-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包含激励成本。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A	B+	B	B-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如激励对象个人半年度或年度考核结果为 A、B+、B、B-，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半年度及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C，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七）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变更与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罗韶颖、杨永席、易琳已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对公司《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载明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按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

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目前阶段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仁刚

经办律师：

林可

王丹

2020年7月6日

